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吉林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吉林市应急管理局购置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吉林市应急管理局购置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17.5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13.08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吉林市应急管理局购置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17.5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13.08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备注：

1、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注：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注：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，如非监狱企业，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。